

附件四 選購優質種苗獎勵之申請程序、受理單位、 期限、應備文件及應遵行事項

一、受理單位：

(一)嘉義、臺南、高雄、屏東地區：分別為嘉義縣政府、
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

(二)前款以外之地區：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。

二、申請期間：自本作業原則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
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三、申請品項：吳郭魚、鱸魚。

四、獎勵對象：符合附件一規定資格條件之漁民、農企業。

五、應備文件：

(一)申請書。

(二)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公司設立證明文件。

(三)合作生產加工廠或通路商近三年（一百十一年至一百
十三年度，下同）具輸美實績之出口報單文件。

(四)提出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五日起，與具工廠登記
且近三年具輸美實績之水產加工廠，或具公司登記且
近三年具輸美實績之通路商（出口商或貿易商等）簽
署合作生產文件且供貨期至少六個月以上之文件影本。

(五)有效期限內之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影本。

(六)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完成放養量申報書影本。

(七)購買魚苗單據。

(八)提出切結無申報不實或文件偽造變造不實之切結書。